

最新北京车辆租赁合同 北京市汽车租赁 合同书(模板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

承租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运输管理局制定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

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条款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证照号码：

保证人（签章）：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二

-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工作。
 -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

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1、出租方：获xx市交通局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双方签定的合同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

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其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单位为元/月、元/天、元/小时。

6、超时费：超过合同规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规定租金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7、超程费：超出合同规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记收费用。

8、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1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

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四)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五)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长期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 详见本合同附件的补充协议

2.1 出租方应保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及保险单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且保证该等证件在租期内合法有效。

2.2 出租方负责定期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

2.3 出租方负责对租赁车辆在使用中发生抛锚或故障提供24小时全国救援服务平台，其中对于租赁车辆由于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出租方有义务免费进行施救。其他故障由出租方施救的，承租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如经施救后车辆仍无法正常行驶的，承租方可直接将车辆交给出租方指定的救援商，若故障地点位于承租方租车门店以外的城市，承租方须另行支付异地还车费。

2.4 出租方应协助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2.5 出租方保留随时检查车辆停放、行驶情况的权利。

3.1 承租方应在各种随车证件有效期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到出

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扣押的，处罚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且租金照常计算。如发生遗失车牌或各种随车证件的，承租方须承担所有补办费用，且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承租方应正确使用车辆，按时配合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3.2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用及过路、过桥、停车等费用。承租方应按租赁车型所规定的油耗标准加注燃油(油耗标准参见《车辆使用手册》)，并将车辆停放于有专人看管的专业停车场所；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3.3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引起的一切人员、财产及罚款责任以及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等。(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3.4承租方承担非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全部责任。

3.5承租方不得擅自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支付超公里金额。承租方不得擅自改装车辆(封车标损坏即视为承租方擅自改装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加装设备或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等，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4.1车辆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况的确认以《验车单》为准。如还车时车辆存在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的，承租方须照价赔偿(标准参见还车时出租方门店公示价格)；承租方亦可选择到出租方指定维

修场所自行修理、补齐设备、证件等，出租方自车辆及其设备、证件完好归还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

4.2承租方应按时归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依照日租金的300%按日收取违约金。

4.3承租方需续租车辆的，须在车辆租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拒绝续租。双方续租车辆，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出租方要求重新办理车辆交接、验车等手续。

5.1车辆出现异常后，承租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出租方，到出租方指定的维修场所进行修理，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

5.2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异常及损坏情况，不得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或对车辆的部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扩大损失等)。

6.1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车辆都已投保了车辆保险。

6.2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须在第一时间于事故发生现场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及保险公司报案，通知出租方，并及时向出租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出租方协助处理保险理赔事宜。因承租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其它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6.3车辆被盗、被抢的，自公安部门立案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终止。车辆报废的，自车管部门出具报废证明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终止。如之后发生保险公司全部或部分拒绝理赔的，拒绝理赔部分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该项赔付义务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灭失。

6.4 车辆发生盗抢或报废后，如承租方继续租用出租方车辆的，原车辆押金及剩余部分的租金可自动转移至新租用车辆。

7.1 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出租方拒绝在承租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租赁车辆：

7.2.1 承租方提供虚假信息；

7.2.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45日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车辆，承租方须支付未付款项。

7.4 发生7.1-7.3所述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35%的违约金或总合同期租金30%的违约金，二者取高者计。

7.5 除7.1所述情形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无论车辆是否交接起租)，承租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含补充协议)。否则，承租方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35%的违约金或总合同期租金的30%的违约金，二者取高者计。

8.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政府行为等)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可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恢复通讯后的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的，不可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且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仅可延期付款，不得免除付款义务。

8.2 本合同履行地、租赁车辆的采购地及运输在途地发生不可

抗力的，均适用本条款。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的出台等)直接导致出租方的采购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出租方可合理调整租金，但须向承租方出具政策依据。

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出租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1本合同所指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以汽车生产厂家的检测和相关诊断证明为准。

10.2本合同所指保险赔付范围，参照保险公司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10.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4本合同附件为《补充协议》、《车辆交接单》、《验车单》、保险单复印件及承租方资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5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6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的不一致或冲突，将以中文版本为准。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话：

传真：

承租方：

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为明确租用方（简称甲方）与承租方（简称乙方）的责权利，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双方（全称）：

甲方：

乙方：

二、合同期限：

车型，共计台，载客人或载重吨，牌照号码。自年月日起至工程结束年月日终止

三、约定与要求：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车辆驾驶员须具备五年以上实际驾驶经历，无重大交通事故和严重交通违章记录，并向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各三份。

业险种”；车辆安全附件完整、技术状况良好，转向、传动、制动系统可靠有效，外观牢固并整洁。

(3) 乙方车辆驾驶员应认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安全行车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对其车辆进行的一切安全技术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和修理。服从调动指挥，保质保量的完成运输任务。凡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将其辞退。

(4) 乙方应对甲方和自身车辆的安全负责，不得违章驾驶和运输，因违章驾驶和违章运输时所造成的后果（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或交通事故，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或公安机关的处理，并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单位制订的一切管理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按照甲方指派的任务从事施工生产运输工作。在车辆租赁期间，不允许乙方利用空闲时间运输其它单位或个体物资，违反规定一经甲方发现，甲方可扣发当日租车费并解除合同。

(6)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单位组织的安全学习和交通安全教

育。加强对自身车辆的安全检查、保养和维修，随时保持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坚决杜绝车辆带“病”行驶或运行。乙方需维修车辆和购路汽配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不得以此借口影响甲方施工生产和生活用车。

(7) 严禁乙方酒后驾车、强超抢会、超速行驶、疲劳驾

车、将车辆交其他人、无证人驾驶等严重交通违章行为。甲方一经发现以上行为，有权予以解除租赁合同。如发生各类交通事故，应按交警部门的裁定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凡属个人原因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

(8) 乙方应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不得随意变换驾驶员或随意解除租赁合同，如乙方需调整变换驾驶员或解除租赁合同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影响甲方施工生产，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方面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权。有权获知保证安全行车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资料和驾驶员信息资料。

(2) 妥善保管和使用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和更换车辆各总成件。

(3) 按甲方单位规定，协助乙方对乙方车辆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督促乙方进行保养维修。

(4) 保护乙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转借、转租乙方车辆。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和被盗抢时，甲方可协助乙方向当地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办理相关手

续。

(5) 甲方派车应填写派车单并明确用车路线和进行安全交底。不得强令乙方违章行驶。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损坏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6) 租赁安全保证金由甲方保管。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违章、事故、车物损坏等经济损失及违约提前自动解租时，甲方从安全保证金中予以扣罚，租用期间无扣罚的，合同期满后乙方凭安全保证金交款收据，甲方如数退还租赁保证金，本保证金不计利息。

(7) 甲方给乙方提供与本单位驾驶员同样的学习工作环境，对乙方进行的交通安全管理、遵章守纪等各项要求与本单位驾驶员同等对待。

(8) 甲方尊重乙方的人格与劳力，不能有任何歧视。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卫生、生活和劳动条件，按合同规定结算乙方的车辆费用，不能借故克扣和减免。

四、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服务质量差、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违反甲方单位劳动纪律、不能按要求完成运输任务、不能按约定及时对车辆进行故障维修、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甲方违章使用租赁车辆、违章装载运输、违章指挥、未按合同规定给乙方结算费用等，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作废。因施工生产需要续租时，

甲乙双方协商后，办理续租手续。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三份，正本由乙方保存，副本及各种证件复印件由甲方保存，另一份由甲方单位安全监察部留存备案。
(施工现场外租车辆应由分包队与其签订车辆租用合同书)。

7、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受委托代理人： 租赁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